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說文解字讀》和《說文解字注》 音韻說的比較研究\*

郭必之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引言

毫無疑問，《說文解字讀》是段玉裁一生之中最得意的作品。由乾隆四十一年(1776)開始，直至嘉慶十二年(1807)完成，撰作的時間長達三十二年。這三十多年其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首十九年(1776-1794)段氏主要埋首於初稿的編寫，<sup>1</sup>餘下的十多年則把稿本整理為今天我們看到的《說文解字注》。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敘》的注解中曾經這樣說：「始為《說文解字讀》五百四十卷，既乃櫟括之成此注。發軔於乾隆丙申〔1776〕，落成於嘉慶丁卯〔1807〕。」(十五下/七上〔784〕)<sup>2</sup>注文中所講的《說文解字讀》，就是《說文解字注》的原稿。關於《說文解字讀》的性質，段玉裁的學生陳奐在《說文解字注》的跋文裏也有提及：

先生〔段玉裁〕自乾隆庚子〔1780〕去官後注此書。先為長編，名《說文解字讀》。抱經盧氏〔文弼〕、雲椒沈氏〔初〕曾為之序。既乃簡練成注，海內延頸望書之成已三十年於茲矣。(跋/二下〔789〕)

這兩段話透露了兩個重要的消息：(一)《說文解字讀》是《說文解字注》的初編；(二)

\* 撰文期間，單周堯老師和古屋昭弘教授都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吉川雅之博士協助影印日文材料，謹此表達衷心的謝意。

<sup>1</sup> 這裏根據林慶勳：〈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9年，頁136)的說法。

<sup>2</sup> 斜線前的數字代表《說文解字注》的卷數，斜線後的數字則代表該書的頁數。〔〕內所標示的是洋裝本的頁碼。本文根據的版本是上海古籍出版社據經韻樓藏版點校，1981年出版的《說文解字注》。下文提及該書的出處時，一律以這個方式來表達。



《說文解字讀》的篇幅較長，後來段氏把它彙括成《說文解字注》。既然《說文解字讀》跟《說文解字注》的關係如此密切，按理應該會有不少學者整理它、分析它。奇怪的是，八十年代以前似乎沒有人留意過這部書，<sup>3</sup> 有些學者甚至以為此書已經亡佚。好像陳勝長在《說文段注牴牾考》中便這樣說：「段氏之注《說文》，先為長編，名《說文解字讀》，凡五百四十卷，今不可復見。」<sup>4</sup> 事實上，《說文解字讀》的原稿一直收藏在北京圖書館裏，《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也有所著錄。<sup>5</sup> 可惜的是，國內的學者一直未有加以珍視。直至1981年，日本學者阿辻哲次發表〈北京圖書館藏段玉裁《說文解字讀》初探〉一文，<sup>6</sup> 《說文解字讀》在學術界才引起較廣泛的討論。<sup>7</sup> 1995年，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把《說文解字讀》的原稿影印出版，為研究者帶來莫大的便利。本文即以這個版本為標準。

《說文解字讀》既然是《說文解字注》的前身，自然保留了段玉裁早年的音韻學思想。阿辻哲次的文章曾比較過兩書的音韻學說。但由於阿辻氏沒有研讀《說文解字讀》

<sup>3</sup> 劉盼遂的〈段玉裁先生著述考略〉(附於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香港：崇文書店影印《白鶴樓叢書》本，1971年]之內，頁103)、林慶勳的〈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頁160)都討論過《說文解字讀》的成書年代。由於劉、林二氏沒有看過原書，所以論述都不太詳細。

<sup>4</sup> 陳勝長：《說文段注牴牾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國語言文學會，1970年)，頁111。

<sup>5</sup> 北京圖書館善本部(編)：《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一，頁三十七下。編者對此書有以下的介紹：「《說文解字讀》十五卷，清段玉裁撰。清抄本。龔麗正、王萱鈴跋。七冊。周[叔弢]捐。存七卷：一至六、八。」

<sup>6</sup> 阿辻哲次：〈北京圖書館藏段玉裁《說文解字讀》初探〉，《日本中國學會報》第33集(1981年)，頁250-62。按：小學研究班於同年撰有〈續《說文解字段注考正訂補》(一)〉一文(《東方學報》[京都]第53冊[1981年]，頁589-610，有關《說文解字讀》的部分由阿辻哲次撰寫)，內容與〈北京圖書館藏段玉裁《說文解字讀》初探〉相近，但較簡略。

<sup>7</sup> 自從〈北京圖書館藏段玉裁《說文解字讀》初探〉發表以後，陸續有學者撰寫關於《說文解字讀》的論文，但數量並不算很豐富。較具代表性的作品有：高橋由利子：〈《段氏說文補正》と《說文解字讀》〉，載高橋由利子：《說文解字の基礎的研究——段玉裁の說文學》(東京：六甲出版，1996年)，頁19-25；同作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一)〉，同書，頁27-44；同作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二)〉，同書，頁45-65；阿辻哲次：《漢字學——說文解字の世界》(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1985年)，頁202-29，內容與〈北京圖書館藏段玉裁《說文解字讀》初探〉大致相同；同作者：《中國漢字紀行》(東京：大修館書店，1998年)，頁144-75；張和生、朱小健：〈《說文解字讀》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7年第5期，頁15-20；同作者：〈《說文解字讀》述例〉，《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90年增刊，《文史論考》專刊(今未見)；許嘉璐：〈校點本《說文解字讀》序〉，載《說文解字讀》(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本標點，1995年)，卷首，頁1-3。

全書，所以他的分析有欠周延。<sup>8</sup> 基於這個原因，我們認為有必要對《說文解字讀》的音韻學說作一番全盤的考察。下文先簡單介紹一下《說文解字讀》在注釋音韻現象方面的特色，然後比較它跟《說文解字注》在注釋音韻現象方面的異同，試圖釐清段氏古音學思想的發展。

### 《說文解字讀》注釋音韻現象的特色

《說文解字讀》有許多獨有的特點，並未見於《說文解字注》。簡單來說，有下列幾項：

一、好用《經典釋文》及經師注音：《說文解字注》在每個篆文下都會標示該字的反切，而這些反切都是來自大徐本《說文》。《說文解字讀》除了援引大徐的反切外，也經常引用《經典釋文》和經師的注音。翻檢該書正文第一頁，已經可以找到兩個例子。「褹」字下的注語說：「《爾雅·釋文》曰：『音斯。郭「常支」、「巨移」二反。』今《說文》『息移切』。」(3下)<sup>9</sup> 至於「褹」字下注語所引用的材料則更加豐富：

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曰：「中外褹福」，李善《注》引《說文》：「褹，安也。音支。」陸璣〈弔魏武帝文〉曰：「每因禍以褹福」，《注》引《說文》：「褹，安也。時移切。」《易》：「坎不盈，祗既平」，《釋文》曰：「祗，音支，又祁支反，京作『褹』。《說文》同音『支』，又『上支反』，安也。」玉裁按：……陸、李皆云《說文》音「支」，蓋《說文》本有「讀若支」三字，而今脫矣。「時移」、「上支」二反同音，為《說文》學者之音也。(3下—4上)

段氏先列舉了《文選注》和《經典釋文·周易音義》的讀音，然後作一判斷，認為「時移切」和「上支切」同為「《說文》學者之音」。奇怪的是，段氏由始至終都沒有標示大徐本《說文》的反切。<sup>10</sup> 縱觀全書，可以發現不少沒有標明大徐反切的例子，如「璠」字下的注語說：「《釋文》『璠』音『煩』，又『方煩反』。」(13上) 又如「噫」字下注語云：「《廣雅》『於北』、『烏克』三〔二〕反，《廣韻》『愛黑切』。《玉篇》『於北切』。……《經典釋文》『噫』『於界反』，《莊子》『乙戒反』。」(86下—87上) 高橋由利子曾經考察過《說文解字讀》第一篇裏二百九十四字<sup>11</sup> 的反切，發現其中七十九字的反切都是採自《經典釋文》。

<sup>8</sup> 有關論述，見阿辻哲次：〈北京圖書館藏段玉裁《說文解字讀》初探〉，頁254—55。阿辻氏只談及以下兩個問題：(一)兩書在標示韻部方面有甚麼不同；(二)兩書對於注釋音韻現象的詳略。

<sup>9</sup> 「3下」表示《說文解字讀》第3頁的下欄。下文標示《說文解字讀》的頁碼時，一律根據這種格式。

<sup>10</sup> 大徐本《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同治十二年(1873)陳昌治一篆一行本，1963年)「褹」字作「市支切」(卷一上，頁二下〔總頁7〕)。

<sup>11</sup> 由頁3的「上」字至頁76的「葬」字。

相對地《說文解字注》引用《釋文》反切的次數較少。<sup>12</sup> 在第一篇中，和《說文解字讀》重出者僅七字而已。這些數據都表明了《說文解字讀》好用《釋文》反切的性質。

二、標示古音的流變：這個特點也是由高橋由利子提出的，她舉了這些例子：(一)「社」字下注語云：「古者在魚模部，今常者切。」(11下)；(二)「瓊」字下注語云：「古音在元寒部，今《說文》『渠營切』。」(14上)；(三)「艸」字下注語云：「古音在尤幽部，今《說文》『倉老切』。」(46下)；(四)「蕝」字下注語云：「李善『蕝』音『若』，陸德明『蕝』音『弱』。玉裁按：古音在蕭肴部。」(55上)除了標示這些字的今音(包括《釋文》音和大徐本反切)外，段玉裁還說明了它們古音的歸屬。每個字音的流轉模式可謂一目了然。這個特色，一直延續至撰作《說文解字注》的時候。我們在《說文解字注》中常看到這樣的描述：「XX切，古音在X部。」正是由《說文解字讀》演化而來的。<sup>13</sup>

三、長篇大論，考證詳贍：前兩點主要談《說文解字讀》的音韻學思想，這裏主要討論它的形式。一般學者都認為《說文解字讀》的特色在於詳贍，例如張和生、朱小健說：

總的看，《讀》引經詳，論述細，生發多。《注》則引經略，時或僅存《讀》之結論，且緊扣一字說解之中心。就字數而言，以〈玉部〉為例，《讀》約兩萬六千字，而《注》約一萬五千字，這正與段氏所謂「櫟栝」《讀》而成《注》之語相合。<sup>14</sup>

他們的分析是符合事實的。就注釋音韻現象方面而言，段氏便經常旁徵博引，以羅列各種古籍的注音為能事。例如「華」字下的注語(307下-308下)便引用了張衡〈思玄賦〉、嵇康〈琴賦〉等作品來說明「華」、「藹」、「花」三字的關係。尤其是分析「藹」字讀音的部分，實在使人大開眼界。他根據諧聲偏旁和韻文的押韻情況，指出「藹」上古屬第十七部，後來轉入第十六部，所以有「于彼切」一音。以這樣的方法來推求古韻，到了撰作《說文解字注》的時候用得更加廣泛。但是，長篇大論也容易引致累贅之病。就這條注語所見，單單是〈思玄賦〉便出現了三次。這種文字重複的現象，在《說文解字讀》裏十分普遍。<sup>15</sup>

<sup>12</sup> 高橋由利子：〈段玉裁《說文解字注》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二)〉，頁47-56。

<sup>13</sup> 以「瓊」字為例，《說文解字注》在「从玉，叀聲」句下有這樣的說明：「渠營切，古音在十四部。〈招魂〉與姦、安、軒、山、連、寒、漫、蘭、筵韻。」(一上/二十下(10))他用《楚辭》的押韻情況來說明「瓊」字韻尾的變化，比《說文解字讀》還要詳細。阿辻哲次〈北京圖書館藏段玉裁《說文解字讀》初探〉(頁255)曾討論過這個例子，可以參看。

<sup>14</sup> 張和生、朱小健：〈《說文解字讀》考〉，頁16。

<sup>15</sup> 〈《說文解字讀》考〉曰：「《讀》……亦有少量為抄寫亂次。」「《讀》與《注》相比，後者行文更為簡潔」(頁16)。這些議論是正確的。就本條而言，《說文解字注》只說：「俗作『花』，其字起於北朝。」(六下/六上(275))完全沒有提及「藹」字的演變。

## 《說文解字讀》和《說文解字注》對注釋《說文》音韻現象的比較

筆者用了兩個多月來翻閱《說文解字讀》的正文，期間把全部有關音韻的材料都抄錄出來，再跟《說文解字注》進行比較。經過長時間的分析，歸納出它們之間的四種關係，即：(一) 結論相同/相近；(二) 結論不同；(三) 推衍關係；(四) 《讀》有而《注》無/《讀》無而《注》有。需要說明的是：由於《說文解字讀》殘缺不全，內容又頗多重複，所以我們不打算作定量分析。沒有定量分析，便難免有以偏概全之嫌，但也是無可奈何的選擇了。

### 結論相同/相近

顧名思義，「結論相同/相近」就是指《說文解字讀》和《說文解字注》對同一條音韻材料有相同或相近的意見。需要說明的是，我們所關心的只是結論是否相同/相近，至於方法的運用、材料的篩選並不在考慮範圍之內。這個條目可以再細分為以下幾點：

#### 一、近乎完全相同

我們找不到兩書在注釋音韻現象方面完全相同的例子，連「近乎完全相同」者也極為稀見，這裏只能舉一個例子：

- (1) 《說文解字讀》「殳」字下注語：「《釋名》曰：『殳，殊也。長一丈二尺，無刃，有所撞控，於車上使殊離也。』『殳』、『殊』同音，故謂之『殳』，猶以近窮遠謂之『弓』也。」(142下)  
《說文解字注》：「《釋名》『殳，殊也。有所撞控，於車上使殊離也。』『殳』、『殊』同音，故謂之『殳』，猶以近窮遠謂之『弓』也。」(三下/二十四下(118))

段氏把《說文解字讀》的那段話，幾乎一字不易地搬到《說文解字注》裏去(嚴格來說，「長一丈一尺，無刃」兩句跟音韻現象無關)。兩段文字差不多一模一樣，就是我們所講的「近乎完全相同」。

#### 二、結論相同/相近，但用字有別

構成用字有別的原因頗多，包括語序不同(譬如羅列材料的次序)、運用的材料不同等。為了使讀者更加清楚兩段注文有甚麼相同/相似的地方，我們會用I、II、III等羅馬數字來作標示。號數相同，便表示該兩段注文是對應的。試看以下兩例：

- (2) 《說文》：「智……从目，死聲。讀若委。」《說文解字讀》：「[I]『讀若委』三字大徐無。[II]《春秋·宣十二年·左氏傳》曰：『目於智井。』……《釋文》『烏丸反』，引《字林》『智井，無水也。一皮反。』玉裁按：『一皮反』即《說文》之『讀若委』也。『委』讀平聲。[III]死聲而『讀若委』，此正與



《詩·小雅·谷風》三章『嵬』、『萎』、『怨』為韻、『怨』讀如『萎』一例，元與脂合韻也。任幼植《禮部字林考逸》云：『皮字當即丸字之訛』，誤矣。〔IV〕《集韻·五支》：『智，邕危切』，引《字林》『井無水』，此可證『皮』字不誤。大徐見《唐韻》『一丸切』，於許讀不能解而刪之。……一丸切，是本音；『讀若委』，是合韻。《字林》據《說文》而切『一皮』，此未得其全也。』(155下-156上)

《說文解字注》：「大徐『一丸切』，〔I〕刪『讀若委』三字，非也。〔III〕此與〈小雅·谷風〉『怨』讀如『萎』一例，合音也。〔II〕《左傳音義》『烏丸反』，引《字林》『智井，無水也。一皮反』，『一皮』即『委』之平聲，古讀如此。〔IV〕《集韻·五支》『邕危切』，即『一皮』也。近刊《繫傳》者益一字云『讀若宛委』，謂『讀若宛』，誤甚。」(四上/七上〔132〕)

《說文解字讀》對「智」字的分析共有四大要點，而這四點均見於《說文解字注》之中。在首段引文裏，段氏一開始便說「『讀若委』三字大徐本無」，其實已暗示了反對大徐的做法。<sup>16</sup> 這種思想，終於在撰寫《說文解字注》時明確地道出。這是第I點的內容。第II點主要是引用《字林》的反切來說明「讀若委」之理。第III點則主張用「合韻」來解釋「智讀若委」的現象。兩書皆以〈小雅·谷風〉的韻例作為旁證，承襲的痕跡十分明顯。最後段氏引用《集韻》的反切，證明《字林》的反切是可靠的。細審兩段注文，除個別字眼外，最顯著的分別大概是第II點和第III點出現的次序。《說文解字注》先談合韻的問題，然後才討論《字林》和《集韻》反切。段氏這個改動，應該是經過精心安排的。他把有關連的材料（《字林》和《集韻》其實是標示同一個音）並列在一起，比《說文解字讀》來得更有條理。雖然兩書的語序有別，但無損於總論的一致性。

〔3〕《說文》：「皂……又讀若香。」《說文解字讀》：「〔I〕考《說文》『鄉』、『卿』皆皂聲。徐鍇曰：『許時皂字讀香』，是也。〔II〕《說文·鳥部》『鴉』之『鴉』皂聲，音彼及切。《五經文字》：『皂，彼立反』，《廣韻》曰：『皂，彼及切』，疑『又讀若香』之上當有『讀若某』之云而脫之耳。〔III〕若《廣韻》『皂』又入〈職韻〉，音逼，此則本《通俗文》也。顏黃門言《通俗文》音『方力反』，見許氏本無此音矣。」(240下-241上)

《說文解字注》：「〔II〕『又』字上無所承，疑有奪文。〔III〕按顏黃門云：『《通俗文》音方力反。』不云出《說文》，然則黃門所據未嘗有『方力反』

<sup>16</sup> 張和生、朱小健《〈說文解字讀〉考》曰：「《讀》以大徐本《說文》為底本，所注之字依大徐本排列先後，並依大徐本列《說文》之解說及反切，偶有不合者，多為段氏校訂，且於注文中有所說明。」(頁16) 段氏在《說文解字讀》「智」字下多增了「讀若委」三字，證明他不同意大徐的做法。

矣。〔I〕而許書中『卿』、『鄉』字从自聲，『讀若香』之證也。〔II〕又〈鳥部〉『鴉』字从自聲，《爾雅音義》云：『鴉，「彼及反」，郭「房汲反」，《字林》「方立反」。』是則『自』有在七部一音，當云『讀若某』，在『又讀若香』之上，今奪。」(五下/三上至三下〔216〕)

《說文解字讀》和《說文解字注》都提到「自」字有三種讀音：第I種是讀若香。「卿」、「鄉」二字皆从自聲，可以作為旁證；第II種是彼及切，見於《經典釋文》和《廣韻》等書。這個讀音跟第I種毫不相干，因此段氏懷疑今本《說文》有所脫漏。<sup>17</sup> 第III種讀音則見於《通俗文》，唸方力反，入職韻。就本條注文而言，《說文解字讀》和《說文解字注》二書的內容大致相同，只是羅列材料的次序略有分別而已。

### 三、結論相同/相近，但詳略有別

《說文解字讀》的特色在於長篇大論，這是大家熟知的。就注釋音韻現象而言，《說文解字讀》往往較《說文解字注》來得詳細，但當然也有例外。請看以下三個例子：

- (4) 《說文解字讀》「角」字下注語：「角，今音『古岳切』，舊音『鹿』，見《周禮·大司樂·釋文》。『獸角』字及『五音角徵』字舊音皆如是。是以《集韻》『角』音『盧谷切』，『獸不童也』。『角徵』字亦作『鯨』，《集韻》音『祿』。唐李濟翁《資暇錄》曰：『漢四皓角里先生，「角」音「祿」。《魏子》及孔氏《祕記》、荀氏《漢記》皆直書「祿里」，《玉篇》等字書皆云：「東方為角。音祿。或作鯨(今《玉篇》經後人改竄，與此不同)。』今人讀「角」為「覺」，而「角里先生」之音「祿」者輒改作「甬」，益為可嗤矣。』玉裁按：四覺一韻，半為屋沃燭之音變，半為蕭肴豪入聲、藥韻之音轉。『角』者，本音在屋沃燭韻而變入覺韻者也。〔I〕古一字不獨一音，『角』不獨音『祿』，蓋亦音『穀』，古祿切。是以一變則為『古岳切』，今大江以東鎮常蘇松杭嘉湖等郡方言皆呼『角』如『穀』，則舊音之存者也。」(208下-209上)
- 《說文解字注》：「古岳切，三部。按：〔I〕舊音如『穀』，亦如『鹿』。」(四下/五十四下〔184〕)

這個可能是最極端的例子。前者的篇幅雖然很長，但所有臚列出來的材料，無非是證成「古一字不獨一音，『角』不獨音『祿』，蓋亦音『穀』」這個觀點罷了。《說文解字注》

<sup>17</sup> 王筠《說文句讀》曰：「小徐本〈食部〉說中有『讀若粒』句，恐本在此句〔指『又讀若香』〕之上，誤逐於彼。」(丁福保〔編〕：《說文解字詁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第4冊，頁二一六三上) 葉德輝《說文讀若考》進一步引申王說云：「按〈火部〉：『炮，望火貌。从火，自聲。讀若駒類之駒。』此與『一粒』之『粒』音同。」(同書，第4冊，頁二一六三下) 王、葉之說大抵可信。

完全沒有提及標示古音的材料，然而並不影響兩書的一致性。

- (5) 《說文》：「皮……从又，為省聲。」《說文解字讀》：「『為省聲』。(I) 古音『為』若『和』、『皮』若『婆』，同在歌部也。(II) 今《說文》『符羈切』，自歌轉入支也。」(145下-146上)  
《說文解字注》：「符羈切。(II) 古音(I)『為』、『皮』皆在十七部。」(三下/三十一上〔122〕。)

《說文解字讀》「皮」字下的注語有兩個要點：(I)「皮」、「為」古音同在第十七部(歌部)，所以可以諧聲；(II)「皮」字今音符羈切，是音轉的結果。這樣複雜的意思，《說文解字注》竟然只用一句話就把它概括出來。我們知道，「古音在X部」這個術語含有音轉的概念。<sup>18</sup>《說文解字注》說「『為』、『皮』皆在十七部」，意謂「為」、「皮」在音轉前皆屬第十七部，後來「皮」轉入第十六部，遂有「符羈切」一讀。

- (6) 《說文解字讀》「丘」字下注語：「(I) 今《說文》『去鳩切』，(II) 古音『欺』。」(346下)  
《說文解字注》：「(I) 去鳩切，(II) 古音在一部，讀如『欺』。(I) 漢時讀入今之尤韻，故《禮記》『嫌名』注曰：『字與禹，丘與區』之類。漢時『區』亦『去鳩切』也。」(八上/四十四下〔386〕)

兩段注文的重點皆在於標示「丘」字讀音的流變。不過，《說文解字注》提出了字音演變的時代，並能舉出例證，顯然較《說文解字讀》來得詳細。由這個例子可以看到，《說文解字注》對音韻現象的闡釋未必一定較《說文解字讀》為簡略。

四、結論相同/相近，但解釋的方法有別  
先談合韻說和音轉說在兩書中互換的現象。

有關《說文解字注》合韻和音轉互換的原因，可以參看筆者的另一篇文章。<sup>19</sup>我們認為：段玉裁把合韻說和音轉說視作解釋古音不諧現象的工具。對於它們在本質上的差異，似乎不太關心。這種運用不同理論來闡釋同一條材料的現象，在比較《說文解字讀》和《說文解字注》時也十分顯著。現試舉數例如下：

<sup>18</sup> 參閱說文會(編)、賴惟勤(監修)：《說文入門》(東京：大修館書店，1983年)，頁109-11；郭必之：〈從《說文解字注》看段玉裁「音轉」說的運用〉，《中國語學研究：開篇》第19期(1999年)，頁50-51。

<sup>19</sup> 郭必之：〈論段玉裁對《說文》斤聲諸字歸部的處理——兼論「合韻」與「音轉」的關係〉，《漢語史研究集刊》第3期(2000年)，頁301-11。



- [7] 《說文》：「檣……从木，耆聲。《易》曰：『檣恆凶是。』」《說文解字讀》：「〔I〕《說文》引《易》『檣恆凶』者，〈恆·上六〉爻辭也。今本作『震恆』（《易·釋文》曰：『振恆，張璠作『震』），許作『檣恆』，〔II〕『檣』、『振』音之轉也。」(279下-280上)

《說文解字注》：「〔I〕〈恆·上六〉爻辭。《釋文》曰：『振恆，張璠作震。』今《易》皆同張。〔II〕耆聲、辰聲合韻最近，許偶蓋孟《易》也。」(六上/三十二下〔254〕)

《說文》引《易》「檣恆凶是」，《易》《釋文》則作「震恆」或「振恆」，「檣」、「震」（「振」）互為異文。「檣」从耆聲，古音在第十五部；「震」、「振」皆从辰聲，在第十三部。對於這種現象，《說文解字讀》主張運用音轉說，《說文解字注》則採用合韻說（第II點）。兩書用了不同的理論來解釋同一條資料。

- [8] 《說文》：「𠄎……从人，朋聲。讀若陪位。」《說文解字讀》：「〔I〕朋聲而讀為『陪』，亦之哈與蒸登互轉之一證也。」(336上)

《說文解字注》：「〔I〕『讀若陪』者，之、蒸合韻最近也。」(八上/十一下〔370〕)

同樣是解釋「𠄎讀若陪」，《說文解字讀》主張用音轉說，《說文解字注》則認為兩字具合韻關係。

本題所說的「解釋方法有別」，並不局限於音轉和合韻的互換條例。試看以下這個例子：

- [9] 《說文》：「𠄎，賴也。」《說文解字讀》：「〔I〕今本『賴』作『聊』，誤也。《漢書·季布傳》晉灼《注》引楊雄《方言》：『𠄎，聊也』，引許慎《說文》：『𠄎，賴也』，是晉時與今本《說文》不同。今誤以《方言》改《說文》也。……〔II〕『𠄎』在古音第一部，『聊』在第三部，俗稱『無𠄎』為『無聊』者，部近假借。」(335下-336上)

《說文解字注》：「〔I〕『賴』各本作『聊』，此用《方言》改許書也。今依《漢書·季布傳》晉灼注所引正。〔II〕《方言》：『𠄎，聊也。』語之轉，字之假借耳。〔III〕《漢書》曰：『其畫無𠄎之至。』『無𠄎』即今所謂『無賴』，亦語之轉。」(八上/十下〔369〕)

我們不妨先看看兩書羅列出來的材料。《說文解字讀》只引用了《方言》，目的是說明「𠄎」、「聊」可以通用（第I點）。《說文解字注》則更進一步，除了援引原來的資料外，還多添了一條《漢書》的材料（第III點）。《漢書》有「無𠄎」之語，段氏認為「無𠄎」即「無賴」。就是因為要解釋「𠄎」、「聊」的關係，所以段玉裁只好放棄《說文解字讀》中「部近假借」的想法。《說文解字讀》只需說明「𠄎」、「聊」的語音關係，「部近假借」的說法

遷行得通。但在《說文解字注》裏，既要解釋「俚」、「聊」的關係，又要解釋「俚」、「賴」的關係，如果採用部近說，勢必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sup>20</sup> 唯一可以將三字溝通起來的方法，只有雙聲說——「俚」、「聊」、「賴」皆來紐字。《說文解字注》兩次提到的「語之轉」，正是雙聲說的其中一種術語。這個改動看來簡單，卻標誌著段玉裁音韻學其中一個較重要的轉變，絕對不容忽略。原來《說文解字讀》很少運用雙聲說，到了撰寫《說文解字注》時，才留意到雙聲的重要性。縱使《說文解字注》的雙聲說有許多不合情理的地方，但它為解釋音韻現象方面提供了一條新的途徑，卻是不容置疑的事實。關於段玉裁對雙聲說的態度，我們在下文裏還會談到。

### 結論不同

前人在比較《說文解字讀》和《說文解字注》時，往往只側重同的一面，例如張和生、朱小健說：「《注》中的許多重要論述已備於《讀》。」<sup>21</sup> 這句話固然不誤。但對於二書的異，則似乎「蓋闕如也」。就注釋音韻現象而言，兩書不單有很多分歧的地方，有些甚至互相矛盾。這些材料，正是探究段玉裁音韻學思想轉變的鑰匙。本節主要根據材料的性質來分類，包括反切、諧聲偏旁、讀若、假借、異文等若干條目。如果仔細分析，可以發現段玉裁的改動（指由《說文解字讀》到《說文解字注》的轉變）包含了兩個層次：（一）對同一條材料的不同詮釋；（二）引用不同的材料（材料是指立論的根據），導致結論有異。

#### 一、反切

《說文解字讀》的標音並不專注於一家，有取自大徐本者，有取自《釋文》者，亦有取自漢代經師注音者。雖然《說文解字讀》的注音標準和《說文解字注》不同，但對於兩書的結論似乎沒有太大的影響。本小節討論的重心，主要集中在「對同一條材料的不同詮釋」這一點上：

- [10] 《說文解字讀》「櫜」字下注語云：「〔I〕《眾經音義》卷十曰：『《說文》：「楔，櫜也」，子林切。今江南言櫜，中國言屠。楔，通語也。屠音側洽切。』卷十一略同。〔II〕玉裁按：玄應兩引『子林切』者，《說文音隱》然也。今江蘇土語正如此。大徐依《唐韻》『子廉切』，則與里語不合。」(286上)

<sup>20</sup> 「賴」古音在第十六部（其所从之「刺聲」見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北京：中華書局影印《經韻樓叢書》本，1983年〕表二，頁二十二上〔頁29〕），與「俚」（第一部）、「聊」（第三部）的韻部遠隔。

<sup>21</sup> 張和生、朱小健：《〈說文解字讀〉考》，頁16。

《說文解字注》：「(I) 玄應書曰：『《說文》「櫪」，子林切。今江南言櫪，中國言屨。楔，通語也。屨，側洽切。』(II) 按：『子林切』蓋本《說文音隱》，今江浙語正作『知林切』，不作『子林』也。」(六上/三十八上(257))

同是引用玄應《一切經音義》，但兩書對子林切卻有截然不同的理解。《說文解字讀》以為子林切與當時江蘇土語相合，正好印證了《一切經音義》的話。《說文解字注》則以為當時的江浙語唸知林切，不唸子林切。談到《說文解字注》中的方俗語言，我們自然會想到大橋由美一系列有關的論文。<sup>22</sup>但這些著作討論的範圍主要是環繞著方言涉及的地域、性質和出現的場合，似乎甚少談及語音的實際情況。筆者曾經致函日本早稻田大學的古屋昭弘教授，向他請教這個問題。古屋的覆函說：

雖然金壇方言的情況不太清楚，我們可以推定：段氏在寫《說文解字讀》時查到玄應所引《說文音隱》的「子林切」，馬上就想到江蘇吳語中表示「楔子」意的詞，所以說「今江蘇土語正如此。」但後來經過思考(或跟別的江浙籍學者打聽到)發現吳語中表示「楔子」意的詞一般都具有與「砧」字相當的音，而此音跟「子林切」不甚切合，所以在《說文解字注》中就說「今江浙語正作知林切，不作子林也。」在這過程中段氏也許受到戴侗《六書故》的影響(戴侗云：「櫪，古砧字。)」至於清代吳語的語音狀況如何，目前還很難說，但至少可以說「知林」、「子林」二切所代表的音肯定不是一樣的。

換言之，《說文解字讀》和《說文解字注》之所以對子林切有不同的見解，大概是因為段氏採用了不同的審音標準。《說文解字注》說「櫪」音知林切，應該比較接近當時的讀音。

## 二、諧聲偏旁

《說文解字讀》和《說文解字注》對某些字的諧聲偏旁有不同的理解。茲舉數例如下：

〔11〕《說文》：「茲……从艸，兹省聲。」《說文解字讀》：「(I) 玉裁謂『茲』云『兹省聲』，(II) 『滋』云『兹聲』，於此知二玄之『兹』讀與『緇』同，不音『玄』也。『茲』俗作『兹』，非也。子之切。」(65上)

<sup>22</sup> 大橋氏的有關著作包括：〈《說文解字》研究—段注に散見する段玉裁當時の方言・方俗・事物・事象についての一考察—資料篇(1) 江蘇一帶〉，《中國語學》第234號(1987年)，頁11-21；〈《說文解字》研究—段注に散見する江蘇記載部分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人文學報》(東京都立大學)第198號(1988年)，頁37-62；〈《說文解字注》に散見する俗語資料篇(2)〉，《お茶の水女子大學中國文學會報》第7號(1988年)，頁1-7；〈段注に散見する「今俗~」について—段玉裁における俗語を考える〉，《中國語學》第235號(1988年)，頁15-24。

《說文解字注》改作「从艸，絲省聲」，云：「(I)『茲』，宋本作『兹』，非也。(II)『兹』從二玄，音『玄』，字或作『滋』。(I)『兹』從『絲省聲』，《韻會》作『兹聲』。『兹』者，古文『絲』字。『滋』、『孳』、『鷲』皆兹聲，子之切，一部。經典『兹』，此也。唐石經皆誤作『兹』。」(一下/三十六下〔39])

兩書的矛盾顯而易見：《說文解字讀》贊同大徐本之說，認為「兹」當从「兹省聲」。《說文解字注》則根據《古今韻會舉要》把「兹省聲」改作「絲省聲」。除本條外，「兹」字下的注語也表現著同樣的分歧：

- (12) 《說文解字讀》「兹」字下注語：「《釋文》：『滋音玄，本亦作兹，子絲反。濁也。』……玉裁按：以〈艸部〉『兹』字『兹省聲』、〈水部〉『滋』字、〈子部〉『孳』字兹聲推之，知『兹』字『子絲反』音是也。《廣韻》『胡涓切』，非也。『兹』之或作『滋』者，同音假借也。」(187上)

《說文解字注》：「胡涓切，十二部。今本『子之切』，非也。按：《左傳》：『何故使吾水兹。』《釋文》曰：『兹音玄。』此相傳古音，在十二部也。又曰：『本亦作滋，子絲反。』此俗加水作『滋』，因誤認為『滋益』字而入之之韻也。〈艸部〉『兹』從絲省聲。凡〈水部〉之『滋』、〈子部〉之『孳』、〈鳥部〉之『鷲』皆以兹為聲。而『兹』、『滋』字祇當音『懸』，不當音『孜』。《廣韻·七之》作『滋』，〈一先〉作『滋』，音義各不同為是也。且訓『此』之『兹』本假借從艸之『兹』，而不當用二玄之『兹』。蔡邕石經見於《隸釋》、《漢隸字原》者，《尚書》『兹』字五見，皆從艸，則唐石經皆作『兹』者，非矣。今本《說文》『滋』、『孳』、『鷲』篆體皆誤從兹。」(四下/四上至四下〔159])

追溯兩書的分歧，其實源於對「兹」字的理解。《說文解字讀》以《經典釋文》的反切為證，指出「兹」當音「子絲反」，「讀與『緇』同」。同樣是根據《釋文》，但《說文解字注》卻以為「子絲反」只是「滋」字的讀音。「滋」與「兹」形近易謫，而「滋」才是「兹」的或體。本文無意考察孰是孰非，我們所關心的只是段玉裁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改動。段氏的另一部著作《汲古閣說文訂》或許會給我們一點啟示。該書「兹」字下注云：「兹，从艸，兹省聲。初印本如此。宋本、葉趙本、《五音韻譜》皆同。今則剗改『兹』字為『絲』字，從小徐《繫傳》。」<sup>23</sup> 江沅的《說文解字音均表》也特別強調小徐本對於校訂「兹」字聲旁的功用。他在「兹」字下注道：「絲省聲。段氏從小徐本訂正。宋本『絲』誤刻『兹』，非其聲矣。今多借用『滋』字。」<sup>24</sup> 又於「兹」字下注云：「此字與〈艸部〉『兹』

<sup>23</sup> 《說文解字詁林》第2冊，頁三八一下。按：《汲古閣說文訂》成書於嘉慶二年(1799)。

<sup>24</sup> 江沅：《說文解字音均表》，江陰南菁書院刊《皇清經解續編》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第10冊，卷六八零，頁一上(總頁7434)。

字形、音、義皆異，後人加『水』，誤以為『滋』，遂使『茲』亦誤為『茲』。」<sup>25</sup> 原來段玉裁改「茲省聲」為「絲省聲」時，曾經參考過徐鉉的《說文解字繫傳》。《說文解字注》頗重視小徐本的材料，並常常用它來作為校改大徐本的依據。米萬鎖等對此已經有詳細的分析，<sup>26</sup> 而本條正可證成他們的說法。除小徐本外，《說文解字注》還引錄了《韻會》、《廣韻》、《隸釋》等材料。而這幾種材料，都能證明「茲」、「茲」不是同一個字。可以說，段氏在創立新說以前，必定是經過精心考慮的。

- (13) 《說文》：「𦉰……从會，从辰，辰亦聲。」《說文解字讀》：「〔I〕會辰猶言會之時也。辰，時也。『辰亦聲』則會意兼形聲字也。〔II〕今《說文》『植鄰切』，〔III〕《廣韻》『黃外切』。《玉篇》云：『一音會』，非也。」又說：「〔III〕《廣韻》……〈十七真〉內無『𦉰』字，〈十四泰〉內有『𦉰』字，然則《說文》古本作『从辰从會，會亦聲』，未可知也。」(246下)
- 《說文解字注》改為「从會辰，會亦聲」，云：「各本作『辰亦聲』。〔III〕考《廣韻·十四泰》有『𦉰』，音『黃外切』。〈十七真〉無『𦉰』字，〔I〕是可證

<sup>25</sup> 同上注，卷六九一，頁二十上(總頁7655)。按：江沅早年著《說文釋例》，已有類似的見解：「茲……从艸，茲聲。茲者，古文絲。……二徐皆『絲省聲』，故『茲』子絲切。滋、驚、孳、磁、慈皆从茲聲，凡訓此之『茲』皆从艸。」(《說文解字詁林》第2冊，頁三八二下) 江氏的弟子雷浚則說：「段《表》第一部有茲聲，又有茲聲，先師《釋例》亦然，是編第一部有茲聲無茲聲。茲聲在十二部何也？『茲』大徐『子之切』，『茲』亦『子之切』，从大徐故茲聲、茲聲同在一部也。段書『茲』『胡涓切』。段至是始不从大徐，先師亦从段不从大徐，故『茲』在十二部也。段書『茲』『胡涓切』何也？許於『茲』篆下引《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茲？』今《左傳》作『滋』。《釋文》『滋』音『玄』，本亦作『茲』，子絲反。』此有譌，當云：『滋，子絲反』，亦作『茲』，音『玄』。《廣韻·一先》『胡涓切』內有『茲』字無『滋』字，《集韻·一先》『胡涓切』內有『茲』字無『滋』字，其明證也。許書凡从茲聲字，段悉改从茲，此不得謂段臆改也，小篆『孳』从茲而籀文从絲，知小篆本不从茲，凡从茲者皆後人轉寫之譌也(『孳』从茲聲，『茲』从絲省聲)。」(見《說文解字音均表》卷末，《皇清經解續編》第10冊，卷六九七，頁二十八下至二十九上〔總頁7804-5〕)

<sup>26</sup> 米萬鎖：〈試論《說文繫傳》對段《注》的影響〉，《語文研究》1992年第1期。米氏說：「儘管清代學者包括段玉裁常常鄙薄《繫傳》，可我們經過分析研究便不難發現，《繫傳》對段《注》的影響是多方面的、深刻的，甚至可以說，沒有《繫傳》筭路藍縷之功，段玉裁便難以取得那樣大的成就。」(頁18) 說文會編的《說文入門》則指出：小徐本在段玉裁生活的年代並不流行，而段氏就特別喜歡利用小徐本來校訂大徐本(頁37)。最近筆者讀到花登正宏的〈再論《古今韻會舉要》所引的《說文解字》〉(載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訓詁學會〔編〕：《第一屆國際暨第三屆全國訓詁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訓詁論叢第三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年〕，頁269-81)，得知段氏校改《說文》時，頗倚重《古今韻會舉要》所引的小徐本。據段玉裁的理解，這個版本的《繫傳》是小徐的真面目。而在「茲」字的注語中，段氏就明文指出他是根據《韻會》來校改大徐本。

《說文》本作『會亦聲』也。〔II〕《玉篇》曰：『𦉳，時真切。日月會也。今作辰。』蓋當希馮時《說文》已有作『辰亦聲』者，而顧從之。《集韻》、《類篇》亦沿誤耳，皆誤讀《左氏》者為之也。大徐用孫愐《唐韻》為音，而不必盡用《唐韻》，如此字《廣韻》入〈泰〉不入〈真〉可證。十五部。」(五下/十七下〔223〕)

《說文解字讀》一方面認為「𦉳」从辰得聲，並舉大徐本「植鄰切」以為證(第II點)，一方面又不排除「會亦聲」的可能(第III點)。這樣的做法不免給人猶豫之感。到了撰作《說文解字注》時，段玉裁推翻了前說，<sup>27</sup>確立了「𦉳」當从會聲之說。他的依據是「𦉳」字只見於《廣韻·泰韻》，而〈真韻〉則未見。此外，《說文解字注》曾提到「皆誤讀《左氏》者為之也」(第II點)。雖然只是簡單的一句，但絕對不宜忽視。查《左傳·昭公七年》有這樣的記載：「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杜預注曰：「一歲日月十二會，所會謂之辰。」<sup>28</sup>學者多以為「𦉳」就是《左傳》的「辰」(「日月之會是謂辰」)。既然「𦉳」與「辰」通，「𦉳」自然當从辰得聲。段氏早年也主張此說，<sup>29</sup>但後來發現《左傳》的「會」才跟「𦉳」相通，「辰」並不同「𦉳」，<sup>30</sup>於是轉而提倡會聲之說。這條改動不單涉及對材料的態度(如對《廣韻》的態度)，還關係到對經文的理解和闡釋。看來平凡不過的改動，背後卻隱藏著頗不平凡的動機。

〔14〕《說文》：「視……从見示。」《說文解字讀》：「視从見从示會意。《周官經》以『示』為『天神地祇(當係「祇」之誤)』之字，則『示』與『祇』古音同在支佳部，『視』字古音在脂微部，以此見『从見，从示』為會意。〔I〕徐鍇本作『从見，示聲』，非也。〔II〕漢人用『示』為『視』，假借不同音，故鄭以為

<sup>27</sup> 翻查江沅的《說文釋例》，「𦉳」字下有這樣的解說：「日月合宿也。《左傳》作『辰」。』(《說文解字詁林》第4冊，頁二二三一下)間接地承認「辰聲」之說。到撰寫《說文解字音均表》時，才改作「會亦聲」，並說：「段氏从《廣韻》訂，改入十五部。」(《皇清經解續編》第10冊，卷六九五，頁四四上〔總頁7767〕)。江氏的改動反映了段氏音韻學思想的轉變。

<sup>28</sup>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據世界書局本校補，1980年)，下冊，《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十四，頁三四九(總頁2051)。

<sup>29</sup> 《說文解字讀》在引述《左傳》後說：「玉裁按：當是許所據。《左氏》作『𦉳』，今《左傳》省『𦉳』作『辰』耳。」(246下)

<sup>30</sup> 《說文解字注》在引述《左傳》後曰：「按『辰以配日』者，謂以從子至亥配從甲至癸也。十日、十二辰見《周禮·馮相氏》、《哲族氏》。注云：『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從子至亥者，日月一歲十二會，所會之處謂之十二次。……』據《說文》則日月之合宿謂之𦉳，據《周禮》、《左傳》則日月𦉳處謂之辰也。𦉳者，即《左傳》之『會』字，非《左傳》之『辰』字也。」(五下/十七上至十七下〔223〕)按：此說可謂「誤讀《左氏》」之最佳註腳。

誤。<sup>31</sup>相沿至今，莫有知『視』為正字者矣。今《說文》『神至切』。(367下-368上)

《說文解字注》改為「从見，示聲」，云：「(I)大徐本無『聲』字。神至切，十五部。」又曰：「(II)『示』下曰：『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許書當本作『視人』，以疊韻為訓，經淺人改之耳。」又於「眡，亦古文視」句下注云：「此『氏聲』與〈目部〉『眡』氏聲迥別。氏聲古音在十五部，氏聲在十六部，自唐宋至今多亂之。」(八下/十三上〔407〕)

《說文解字讀》以為「視」是一個會意字，而《說文解字注》則把它視為形聲字，从示得聲。我們不難發現，其實兩書的分歧源於對「示」字歸部的認識。在《說文解字讀》裏，段氏指出「示」在支佳部(第十六部)，「視」在脂微部(第十五部)，由於兩字有脂、支之別，所以不能諧聲。《說文解字注》把「示」字歸入第十五部(一上/四上〔2〕)。這樣「示」便可以作為「視」字的諧聲偏旁了。值得注意的是，原來《六書音均表》已把「示」字歸入第十五部。<sup>32</sup>《六書音均表》成於乾隆四十年(1775)，比《說文解字讀》要早得多。為甚麼《說文解字讀》沒有依循《六書音均表》的歸部呢？原因是段氏認為「示」、「祇」可通，而「祇」則在第十六部。這點可能是《說文解字讀》把「示」定於第十六部的主要依據。《說文解字注》重新接納《六書音均表》的觀點，更舉出《說文》「示」字的聲訓和重文諧聲以支持其說。跟例〔11〕一樣，本條改動涉及兩書對諧聲偏旁歸部的理解，同時也可看到段氏比較重視小徐本(第I點)。

### 三、讀若

兩書對《說文》讀若的解釋，有時並不一致。現在試舉兩例如下：

- 〔15〕《說文》：「箬……从竹，沾聲。讀若錢。」《說文解字讀》：「『讀若錢』。(I)『錢』字當作『灑』。今《說文》『昨鹽切』，是也。《廣韻》『昨先切』，《玉篇》『才田』、『子田』二切，仍《說文》舊讀。」(219上)

<sup>31</sup> 《說文解字讀》曾三次提及鄭玄對「視」、「示」的見解：「〈士昏禮〉：『視諸衿繫』，鄭《注》：『示之以衿繫，皆託戒使識之也。視乃正字，今文作示，俗誤行之。』〈上曲禮〉：『童子常視毋誑』，鄭《注》云：『視，今之示字。』《詩·鹿鳴》：『視民不佻』，鄭《箋》：『視，古示字也。示天下之民，使之不愉於禮義。』玉裁按：此三注一也。《箋》云『古示字』，謂今『示』古作『視』也；《注》云『視，今之示字』，謂『視』即今俗用之『示』字也。非相矛盾也。疑《箋》當同《注》云『今示字』，或後人有所改耳，所以《儀禮·注》謂『示』為『俗誤行之』者。許云『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三垂日、月、星也。』蓋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據此『視』、『示』義可通，但言各有當。」(367下)

<sup>32</sup> 《六書音均表》表二，頁十八下(頁27)。

《說文解字注》：「昨鹽切，七部。〔I〕按『讀若錢』者，合韻也。」(五上/十三上〔195〕)

「箒」从沾聲，古音在第七部。「錢」則从堯得聲，大徐本即淺切，屬第十四部，兩字韻部遠隔。《說文解字讀》的解決方法是改字，主張把「錢」改作「灑」，但沒有提及改動的理據。注文又引《廣韻》的昨先切，《玉篇》的子田、才田二切，說是「《說文》舊讀」，這似乎和改字之舉有所矛盾。<sup>33</sup>《說文解字注》的解決方法是運用合韻說。姑勿論《說文解字注》是否正確，這個改動反映了段氏音韻學其中一個轉變的方向——較多運用合韻說。查遍《說文解字讀》全書，「合韻」只出現了十來次，絕對不能跟《說文解字注》的二百多次相提並論。可以說，段玉裁在撰寫《說文解字注》時，已經意識到運用音韻學理論的重要性。不論是次數，抑或是應用的範圍，都遠較《說文解字讀》來得豐富。關於段氏對於運用音韻學理論的轉變，我們在下文裏還會談到。

- 〔16〕《說文》：「祥……从衣，半聲。……讀若普。」《說文解字讀》：「〔I〕『讀若普』當有譌。〔II〕《釋文》『符袁反』，《玉篇》、《廣韻》同。《五經文字》『普半反』，又音『煩』。今《說文》『博幔切』。」(357下-358上)  
《說文解字注》：「〔II〕《毛詩》以展、祥、顏、媛為韻，則知『祥』當依《釋文》『符袁反』。……〔I〕『普』音於雙聲得之，許讀如此。」(八上/六十二上〔395〕)

「祥」字从半得聲，《經典釋文》音「符袁反」，古音在第十四部。「普」大徐本作「滂古切」，古音在第五部。根據《六書音均表》，第五部跟第十四部既無音轉關係，又不能合韻。在這樣的情況下，《說文解字讀》提出「『讀若普』當有譌」一說，是不難理解的。但《說文解字讀》似乎未有留意兩字在聲紐上的關係。事實上，「普」隸滂紐，「祥」隸並紐，同屬重唇音，可以視之為雙聲。《說文解字注》正是以雙聲來解釋「祥讀若普」這條資料(見第I點)。<sup>34</sup>

### 推衍關係

單是異、同並不能完全概括《說文解字讀》跟《說文解字注》的關係。這裏所說的「推衍」，就是著重分析兩書的承傳關係。我們知道，《說文解字讀》雖然已具備了不少重要的議論，但囿於札記的性質，許多論點到了撰寫《說文解字注》時才得到真正的發揮。在本節裏，我們會舉三個例子來作說明：

<sup>33</sup> 根據反切的對應規律，這三個反切皆源於上古第十二部。「灑」从灑得聲，屬第七部。

<sup>34</sup> 段玉裁在《說文》「普」字下的注語也抒發了同樣的意見：「『祥讀若普』，知『普』古音亦讀若『伴』，以雙聲為用也。」(七上/十四上〔308〕)



- [17] 《說文》：「臠……从肉，需聲。讀若儒。」《說文解字讀》：「〔I〕《九章音義》、《玉篇》、《廣韻》皆『那到切』。〔II〕漢時『讀若儒』，是正音。《鄉射禮》《釋文》引《字林》亦『人于反』。」(194下-195上)  
《說文解字注》：「〔II〕人于反，古音在四部。〔I〕鉉用『那到』一切，乃音轉，非古本音也。」(四下/二十五上〔170〕)

「臠」字有兩種讀音：《鄉射禮》《釋文》引《字林》作「人于切」，與《說文》「讀若儒」一音相合。另一種讀音見於《九章音義》、《玉篇》、《廣韻》和大徐本，皆唸「那到切」。《說文解字讀》認為「讀若儒」(即「人于切」)是「正音」，其實已經暗示了這是較古的讀法。但對於「那到切」的來源，則未有具體說明。《說文解字注》索性放棄了大徐的反切，改而採用「人于反」，正正式式確立了它的正音地位。此外，《說文解字注》又運用音轉說來解釋「那到切」的來源。「臠」字的語音流變過程，一目了然。毫無疑問，《說文解字注》的說法是由《說文解字讀》發展而來的。

- [18] 《說文》：「𧢲……从角，𧢲聲。𧢲，𧢲或从金喬。」《說文解字讀》：「〔I〕『𧢲』古音讀『居員切』，是以『瓊』字宋玉作〈招魂〉與安、軒、山、連、寒、溪、蘭、筵為韻，而『𧢲』字則《爾雅》作『捐』，元寒部字也。〔II〕其入聲與脂微同入，是以或體作『𧢲』，亦作『𧢲』，而今音皆『古穴切』。」(212下)  
《說文解字注》於「从角，𧢲聲」下注云：「〔II〕古穴切，十五部。〔I〕『𧢲』在十四部，〔II〕合韻也。」又於「𧢲，𧢲或从金喬」下注云：「〔II〕喬聲也。」(四下/六十一上〔188〕)

「𧢲」字的古韻雖然在第十四部，卻跟第十五部有特別密切的關係。「瓊」重文作「璠」，「𧢲」重文作「𧢲」，反切作「古穴切」，種種資料都能反映這個特點。對於這種現象，兩書的解釋似乎有些分歧。《說文解字讀》認為第十四部跟第十五部共用一個入聲，所以「𧢲」可諧出「𧢲」，「𧢲」又可作「𧢲」、「𧢲」。<sup>35</sup>在「同入」的基礎上，《說文解字注》進一步認為「𧢲」、「𧢲」有合韻的關係，而「同入」正是合韻的其中一種類型。<sup>36</sup>就本條注文而言，兩書的承傳關係是十分明顯的。

<sup>35</sup> 王筠的《說文句讀》和桂馥的《說文解字義證》都引述了龔麗正的說法，與《說文解字讀》之言幾乎一樣。桂馥說：「《爾雅》『環』謂之『捐』。『捐』即『𧢲』也。『𧢲』古音讀『居員切』，是以宋玉作〈招魂〉與安、軒、山、連、寒、溪、蘭、筵為韻。《爾雅》『𧢲』作『捐』，元寒部字也。其入聲與脂微同入，是以或體作『𧢲』，亦作『𧢲』，而今音皆『古穴切』。」(《說文解字詁林》第4冊，頁一九零三上)這是筆者所知唯一一段引錄《說文解字讀》的文字。參閱《六書音均表·古異平同入說》(表三，頁四上至四下〔總頁31〕)。

[19] 《說文解字讀》「食」字下注語云：「(I) 六朝以後訓『飯』為『祥吏切』，訓『食之』為『乘力切』，(II) 古無是分別也。」(243上)

《說文解字注》：「(I) 凡今人『食』分去、入二聲，『飯』分上、去二聲，(II) 古皆不如此分別。」(五下/六下[218])

乍看之下，兩段注文似沒有甚麼區別。尤其是第II點(段玉裁解釋材料的方法)，幾乎是一模一樣。其實問題的關鍵主要表現在第I點上。我們可以清楚看到，《說文解字讀》只羅列了「食」字兩種不同的反切。這兩個反切到底有甚麼不同？聲母不同？韻母不同？抑或是聲調不同？《說文解字讀》並未言明。反觀《說文解字注》卻特別標明「食」字「分去、入二聲」而不是單純列出反切。這個改動，顯然是針對聲調方面的問題。通過這個有意識的改動，我們可以看到兩書的承傳關係。

#### 《讀》有而《注》無/《注》有而《讀》無

有些在《說文解字讀》裏討論得非常詳盡的材料，在《說文解字注》裏竟然完全沒有提及；同樣地，《說文解字注》裏的音韻學資料，也未必一定可以在《說文解字讀》中找到。像這樣的例子，我們實在不能作出比較。但不能比較並不等於毫無價值。相反，這些例子能直接反映出段氏音韻學側重點的轉變，是不容忽視的。下文我們先看三個「《注》有而《讀》無」的例子：

[20] 《說文》：「璫，玉英華羅列秩秩。」《說文解字注》：「『璫』、『列』雙聲，『璫』、『秩』疊韻。」(一上/二十九下[15])  
《說文解字讀》無此說。

《說文解字注》十分重視《說文》裏有關聲訓的材料。「A、B雙聲」、「X、Y疊韻」之類的话，屢見不鮮。但《說文解字讀》裏解釋聲訓的文字卻不太多，「雙聲」、「疊韻」等術語則更加罕見。箇中原因，我們會在下文裏作詳細的探討。

[21] 《說文》：「私……讀與『私』同。」《說文解字注》：「凡言『讀與某同』者，亦即『讀若某』也。」(一上/三十三下至三十四上[17])  
《說文解字讀》無此說。

《說文解字注》的其中一個特色，在於發凡起例。每一種在《說文》裏出現的術語，《說文解字注》都有詳盡的說明。《說文解字讀》在這方面顯然遜色得多，本條便是其中一例。張和生、朱小健說得好：

《讀》與《注》中的發凡起例，反映了段氏對許書內部條例的歸納概括，亦記載了段氏治小學的心得。《讀》既早成，故《注》中這方面的內容要比《讀》多。如《注》於「上」字下發凡六書之指事；於「下」字下發凡六書之轉注；於「彙」字下

發凡讀若；於「振」字下發凡《說文》引《春秋》行文之例；於「玠」字下發凡讀與某同；於「珧」字下發凡統言析言等等，皆《讀》所未有。<sup>37</sup>

就是因為《說文解字讀》的撰作年代較早，加之札記性質的限制，使它在凡例闡釋方面沒有得到充分的發揮。

- [22] 《說文解字注》「斷」字下注語：「按：〈曲禮〉：『笑不至矧。』鄭云：『齒本曰矧，大笑則見。』『矧』正『斷』之近部假借字也。」(二下/十九下〔78〕)  
《說文解字讀》無此說。

《說文解字注》經常引用古籍來闡釋假借之理。以本條為例，段氏即引《禮記·曲禮》以說明「矧」、「斷」的假借關係。相對於《說文解字注》而言，《說文解字讀》涉及假借的篇幅便少得多。這種現象十分明顯，但背後的成因還有待進一步的考察。

「《讀》有而《注》無」的例子似乎比較少。現舉其中一例如下：

- [23] 《說文解字讀》「逢」字下注語：「《匡謬正俗》曰：『逢，姓者，蓋出於逢蒙之後，讀當如其本字，更無別音。今之為此姓者，自稱乃與龐同。按：德公士元所祖自別，非伯陵丑父之裔。不得棄其本姓，混茲音讀。』玉裁按：顏說當矣。但玩顏說，顏時『逢』字有『龐』音而無『逢』字。至《佩觿》執迷不悟，分別『逢』、『逢』各字，且云：『逢姓出北海。《傳》有逢丑父，其字从夊。夊，下江翻。』求諸《左氏音義》，絕無此說。《廣韻·四江》內：『逢，薄江切。姓也。出北海。《左傳》齊有逢丑父。』此語即係宋人用郭說增屬。丑父齊人，度即伯陵餘裔，安在字音皆別。丁公著《張鑑》、孫奭於《孟子》『逢蒙』皆作『逢』，音『薄江切』，亦襲陋說而已。東冬鍾之音變為江韻，則『逢』始有『龐』音。淺妄人見夊聲字多在江韻，又別製『逢』字以傅合之，而『逢蒙』、『逢丑父』俱遭改竄，此其原委也。且如『逢蒙』〈古今人表〉、〈王褒傳〉作『逢門』，《子孫卿子》、《呂覽》作『蠶門』，斯又何得將『蠶』改作夊聲邪？又『鼗鼗鼓聲』，高誘注《淮南子》、注《呂氏春秋》，郭璞注《山海經》(見《眾經音義》引)，皆引《詩》『鼗鼓鼗鼗』，《埤蒼》(見《詩》《釋文》)、《廣雅》皆曰：『鼗鼗，聲也。』今《廣韻》既將『鼗』字收入〈一東〉，注：『鼓聲也。薄紅切』，又於〈四江〉出『鼗』字，注：『鼓聲也。薄江切。』蓋俗語讀『鼓聲』之『鼗』如『龐』，因別製『鼗』字，痕蹟顯然。」(98上-98下)  
《說文解字注》無此說。

《說文解字讀》對「逢」、「逢」之辨有極詳細的說明，但《說文解字注》竟然隻字不提。由於資料不全，我們實在很難知道段氏把整段注文刪去的真正原因。至於《說文解字注》「逢」字下則說：「符容切，九部。按：逢，悟也。悟，逆也。此形聲包會意。各本改為『峯省聲』，誤。《說文》本無『峯』。」(二下/五下〔71〕) 這段話並未見於《說文解字讀》。可以說，段氏對注釋「逢」字的側重點改變了。查江沅的《說文解字音均表》，發現「逢」字下有這樣的說明：「許無『逢』字，即此字轉音也。」<sup>38</sup> 這段話究竟是江氏自己的見解？抑或是引述段氏之言？還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 段玉裁音韻學思想的轉變

段玉裁的音韻學思想曾經經歷幾次較重大的改變。一般學者討論這個課題時，都會引用〈答江晉三論韻〉等幾篇文獻。王力的《清代古音學》、林慶勳的〈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sup>39</sup> 莫不如是。其實，通過整理《說文解字讀》和《說文解字注》中有關的材料，也可以看到段氏音韻學思想的轉變。不過這裏所講的「音韻學思想」，並不包括古韻分部的問題，<sup>40</sup> 而是指他對音韻學理論運用的態度。

#### 合韻說

《說文解字注》合韻說共出現了二百多次。通過合韻說的運用，段玉裁解決了異部諧聲、異部假借、異部讀若等問題。<sup>41</sup> 但作為《說文解字注》的前身，《說文解字讀》並不經常使用合韻說，而且大部分均見於《說文解字注》。現試舉兩例以說明之：

[24] 《說文》：「𨔵……从又。又，手也。从止，中聲。」《說文解字讀》：「『中聲』在脂微部之入聲，『𨔵』在覃談部，亦合韻之理也。」(95下)

《說文解字注》：「疾葉切。按中聲在十五部，『𨔵』在八部，合音也。」(二上/四十下〔68〕)

[25] 《說文》：「𨔵……从目，隶省，讀亦與『隶』同也。」《說文解字讀》：「小徐本『省』下有『聲』字，今參訂如右。隶，及也，故从目隶會意。(I)『隶』在

<sup>38</sup> 《皇清經解續編》第10冊，卷六八八，頁九上(總頁7606)。

<sup>39</sup> 王力：《清代古音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18-24；林慶勳：〈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頁285-92。

<sup>40</sup> 由於兩書對古韻分部的意見沒有明顯的差異，所以不作詳探。

<sup>41</sup> 詳情可參閱郭必之〈從《說文解字注》看段玉裁「合韻」說的運用〉(《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9期〔2000年〕，頁363-402)一文的討論。

脂微部，〔II〕『𦉳』在侵覃類，而二字雙聲同紐，故『𦉳亦讀與隸同』。『亦』之云者，『𦉳』既有本音矣，亦讀同『隸』也。石經《公羊》殘碑：『祖之所選文聞』，今版本作『逮聞』。《禮記·中庸》：『所以逮賤也』，《釋文》：『逮作選。』『選』、『逮』既同用，則『𦉳』、『隸』之讀同可知。〔III〕此皆合韻之理也。」(155上)

《說文解字注》：「〔II〕『𦉳』徒合切，在八部，〔I〕『隸』在十五部，〔III〕云『同』者，合音也。」(四上/六上〔132〕)

看過合韻說在《說文解字讀》中的運用情況後，讓我們談談一些只見於《說文解字注》的合韻：

〔26〕《說文》：「玖……从玉，久聲。……讀若芑。或曰：若『人疴脊』之『疴』。」《說文解字讀》：「〔I〕『讀若芑』，此周時古音。《詩》以韻『李』、『子』字可證。《玉篇》又有『玗』字，注：『玉名』，『去里切』，蓋即『玖』之異體。〔II〕『或曰：若人疴脊之疴』，……『疴』本音『苟』，今音『其俱切』，非也。〔III〕《釋文》音『久』，又引《說文》『紀又反』，此六朝舊音讀『灸』也。」(35下)

《說文解字注》於「久聲」下注云：「〔III〕陸德明引《說文》『紀又反』，《唐韻》『舉友切』，古音在一部。〔I〕《詩》『久』字在一部，〔III〕孔子《易傳》『久』在三部。」於「讀若芑」句下注云：「〔I〕此古音在一部之證。」又於「或若」句下注云：「〔II〕『疴』……古讀如『苟』。句聲在四部。此一部、三部、四部合韻最近之理。」(一上/三十五下至三十三上〔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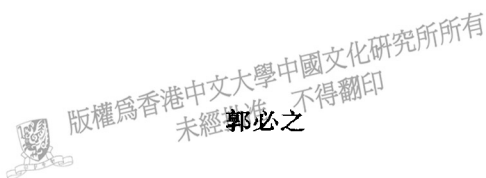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注》所引用的資料，大部分都見於《說文解字讀》。但《說文解字讀》沒有清楚解釋「玖」既能與第一部字押韻，同時又能「讀若疴(第四部)」的原因。《說文解字注》則運用了合韻說來調和各種材料的不同指向。

〔27〕《說文》：「鞞……从革，包聲。讀若朴。」《說文解字讀》：「《釋文》：『鞞，〔I〕匹學反，〔II〕劉音僕。』」(133上)

《說文解字注》於「从革，包聲」句下注云：「〔I〕蒲角切，古音在二部。」於「讀若朴」句下注云：「『朴』在三部，合音最近。〔II〕劉昌宗音『僕』。」(三下/一下〔107〕)

《說文解字讀》引用《經典釋文》的說法，羅列了「鞞」字的兩種讀音：第I種是「匹學反」，相當於大徐本的「蒲角切」。第II種是音「僕」，相當於《說文》「讀若」的「朴」。這兩種屬於不同的韻部，但《說文解字讀》未有作任何解釋。《說文解字注》則運用合韻說來解決這個問題。

至於為何《說文解字讀》較少運用音韻學理論？我們留待最後一節才作討論。



## 音轉說

相對於合韻說而言，音轉說在《說文解字讀》裏出現的次數比較多，有五十多次。部分音轉的內容又見於《說文解字注》，如：

- [28] 《說文》：「瑞……从玉，耑聲。」《說文解字讀》：「各本無『聲』字，今補。……〔I〕『耑聲』在元寒部。〔II〕元與脂部分相近，故耑聲字有轉入脂部者，如『瑞』、『揣』、『圖』等是也。徐楚金以有『聲』字為誤，非也。」(24上-24下)  
 《說文解字注》：「〔I〕耑聲在十四部，〔II〕而『瑞』、『揣』、『圖』字音轉入十五部。」(一上/二十五下〔13〕)
- [29] 《說文》：「蕘……讀若墮壞。」《說文解字讀》：「玉裁按：〔I〕『蕘』小徐本『讀若墮壞』。『墮』者，今之『墮』字，謂『蕘』『讀若墮』也。〔II〕許規反。漢人讀『墮』已轉入支韻。〔III〕大徐刪『墮』字，非也。今音『胡瓦切』，《廣韻》曰：『胡瓦切，又音『壞』』，與大徐同誤。」(63下)  
 《說文解字注》：「〔I〕此謂讀如『墮壞』之『墮』也。〔II〕『墮』隋聲在十七部，音轉許規切，入十六部。凡圭聲字在十六部。〔III〕鉉本脫去『墮』字，《廣韻》『蕘』有『壞』音，誤矣。」(一下/三十四上〔38〕)

有些音轉說只見於《說文解字注》，也有些只見於《說文解字讀》，各舉一例如下：

- [30] 《說文》：「莒……从艸，宮聲。芎，司馬相如說『莒』从弓。」《說文解字讀》：「〔I〕此字蓋見《凡將篇》，『莒』之或體也。《文選·子虛賦》：『芎藭菖蒲』，字作『芎』。司馬自用其說也。」(52上)  
 《說文解字注》：「〔I〕蓋《凡將篇》如此作。〔II〕弓聲在六部，古音讀如『肱』。音轉入九部，如『躬』字亦或弓聲。」(一下/八下〔25〕)

《說文解字讀》只提及「芎」字的出處(第I點)，但沒有說明「莒」、「芎」的音理關係。這一點到撰作《說文解字注》時才有清晰的解釋(第II點)。《說文解字注》運用「音轉」說來溝通第六和第九兩部，說明了「莒」重文从弓得聲的原因。

- [31] 《說文》：「翊……从羽，立聲。」《說文解字讀》：「〔I〕此字既云『立聲』，則當在緝韻。〔II〕而今《說文》『與職切』，蓋亦異部音轉之一端。……〔III〕《尚書》『翊日』字乃『昱』之假借，二字皆立聲。古『熠』、『煜』同字，『煜』以『昱』為聲。〔I〕『翌日』字本讀『羊入切』，不讀『與職切』。〔II〕自淺者改為『翼日』，而謂『翌』與『翼』同音矣。『翊』之本義『飛貌也』，故从羽。其音亦當如『颯』之『蘇合切』，於義乃明。」(162下)  
 《說文解字注》：「〔I〕漢《郊祀歌》：『神之來，泛翊翊。甘露降，慶雲集。』師古曰：『翊音弋入切，又音立。』按『翊』字本義本音僅見於此。」

〔III〕經史多假為『昱』字，以同立聲也。……天寶間盡改為『翼』。……  
〔II〕以七部立聲之字讀一部異聲之『與職切』，字書、韻書承訛襲繆。小顏『弋入』、『力入』之音無有採者矣。……〔II〕大徐本用《唐韻》『與職切』，非也。」(四上/二十一下〔139〕)

《說文解字讀》一方面以為把「翌日」改為「翼日」係「淺者」之所為，一方面又用音轉說來調解兩字歸部的矛盾(第II點)。《說文解字注》則著重推衍前一點，認為字書、韻書只收「與職」一切是「承訛襲繆」。至於音轉說，卻完全沒有提及。<sup>42</sup>

雖然《說文解字讀》裏有五十多條跟音轉有關的資料，但對比起《說文解字注》的數目(包括「古音在X部」、「在X部」這些術語)，始終還差一大截。我們不難發現，音轉說在《說文解字注》裏用得更加靈活和廣泛。

### 古聲調說

對於古聲調說的運用，兩書的差別也十分明顯。《說文解字讀》甚少談及有關古聲調的問題。我們在前文討論過「食」字下的注語，便知道兩書對古調的看法有甚麼差異。現再嘗試補充兩個例子：

〔32〕《說文解字注》「復」字下注語：「今人分別入聲、去聲，古無是分別也。」  
(二下/十四上〔76〕)

《說文解字讀》無此說。

〔33〕《說文解字注》「識」字下注語：「按凡『知識』、『記識』、『標識』，今人分入、去二聲，古無入、去分別，三者實一義也。」(三上/十二下〔92〕)

《說文解字讀》無此說。

以上種種都足以說明，段玉裁撰寫《說文解字讀》時似乎沒有留意到古聲調的問題，到撰寫《說文解字注》時才開始運用有關的學說來注釋《說文》。<sup>43</sup>

<sup>42</sup> 段玉裁在「昱」字的注語中提到了「翌」字的音轉過程：「凡經傳子史『翌日』字皆『昱日』之假借，『翌』與『昱』同立聲，故相假借。本皆在緝韻，音轉又皆入屋韻。」(七上/十下〔306〕)所謂「音轉又皆入屋韻」，就是指「翌」、「昱」二字都由第七部的入聲轉入第三部的入聲。此條可與《說文解字讀》「翊」字下的注語並參。

<sup>43</sup> 張和生、朱小健的《〈說文解字讀〉考》嘗以「觀」字為例，討論了兩書對四聲別義的態度：「《讀》於『觀』字下以二百餘言論『觀』與『館』古通用。《注》未用《讀》說，其『觀』字下注云：『凡以我諦視物曰~，使人得以諦視我亦曰~。猶之以我見人，使人見我皆曰視。一義之轉移，本無二音也，而學者強為分別。』這就表明了段氏的一個於《讀》中所未論及的觀點：一詞引申而以四聲區別者，皆後人強為之，於古則不異。」(頁17-18)張、朱二氏只是就個別的現象而論，並未作出系統性的考察。

### 嚴分之、脂、支說

《說文解字讀》雖然已經廣泛地嚴分之、脂、支說，但總不及《說文解字注》那麼來得徹底（《說文解字注》的做法是否正確，是另外一回事）。<sup>44</sup>單舉以下這個例子，便足以證明《說文解字讀》未有全面實踐嚴分之、脂、支說：

- [34] 《說文解字讀》「臄」字下注語：「〈既夕禮〉：『大遣奠四豆，亦有脾析。』鄭《注》：『脾，讀為「雞脾胔」之「脾」。脾析，百葉也。』案：『讀為「雞脾胔」之「脾』，當作讀為「雞臄胔」之「臄」。《釋文》當曰：『臄，頻尸反；胔，尺之反。』今《釋文》云：『胔，尺之反。胔同臄。』無『尺之反』音。此『胔』之下、『尺之反』之上有脫文明矣。今《說文》『胔』『處脂切』，『尺之』、『處脂』同也（脂、之不別者，古人每有此。）（200上）  
《說文解字注》：「房脂切，十五部。」（四下/三十二上〔173〕）

為了證成己說，《說文解字讀》不惜打破嚴分之、脂、支的原則，還說：「脂、之不別，古人每有此。」類似這樣的說法，在《說文解字注》中絕對沒有可能看到。

### 雙聲說、疊韻說

許多學者都認為《說文解字注》重韻不重聲，忽略對古紐的考察。<sup>45</sup>他們大概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在《說文解字讀》裏更加嚴重。前面我們在討論「祥」字和「璵」字的注語時已經提到這點。現試多舉兩個例子：

- [35] 《說文解字讀》「玉」字下注語：「〔I〕杜陵有玉氏，音肅。〔II〕『肅』即『畜』（許竹切）音之小轉。」（17上）  
《說文解字注》：「〔I〕杜陵玉姓音肅，〔II〕雙聲也。」（一上/二十二上〔11〕）

同是解釋「玉」、「肅」的關係，《說文解字讀》以為是「音之小轉」，《說文解字注》則以為是「雙聲」。

<sup>44</sup> 詳情可參閱郭必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嚴分之、脂、支」現象析論〉（《人文中國學報》第7期〔2000年〕，頁131-81）一文的討論。

<sup>45</sup> 這方面較具代表的作品包括：李建國：〈段玉裁的古音學和應用〉，《訓詁研究》第1輯（1981年），頁257-70，尤其是頁263-66；朱承平：〈段玉的古聲類觀〉，《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6年第3期，頁47-53；關長龍：〈論《說文段注》之雙聲字〉，《語言研究》1989年第2期，頁46-59等。



- [36] 《說文》：「瑗。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說文解字讀》：「『引』下當脫『援』字。〔I〕『援』、『瑗』於音求之。」(19上)  
《說文解字注》未有補上「援」字，云：「〔I〕『瑗』、『引』雙聲。」(一上/二十三上〔12〕)

《說文解字讀》認為大徐本奪一「援」字，原本的版本當作「人君上除陛以相引援」，又指出「瑗」、「援」有聲訓的關係。《說文解字注》雖然不主張補字，但也有提及聲訓的問題。跟「瑗」聲訓當然不是「援」，而是「引」。值得注意的是：「瑗」、「引」只有雙聲的關係。《說文解字讀》沒有談及這一點，大概跟忽略雙聲說的性質有關。

除了雙聲說，《說文解字讀》提及疊韻的地方也明顯較《說文解字注》少。現舉兩例如下：

- [37] 《說文》：「王，天下所歸往也。」《說文解字讀》：「帝者天下之所適，王者天下之所往。〔I〕以『往』訓『王』，於音求之。」(11下-12上)  
《說文解字注》：「見《白虎通》。〔I〕『王』、『往』疊韻。」(一上/十八上〔9〕)

「王」、「往」有聲訓的關係。對於兩字的音理，《說文解字讀》未有具體的說明，《說文解字注》則標明兩字有疊韻的關係。

- [38] 《說文》：「璪，玉飾，以水藻之文也。」《說文解字讀》：「『璪』、『藻』於音求之。」(29上)  
《說文解字注》：「『璪』、『藻』疊韻。」(一上/二十八下〔14〕)

「璪」、「藻」有聲訓的關係。《說文解字讀》只是籠統地說「於音求之」，《說文解字注》則特別標明兩字疊韻。

《說文解字注》中的雙聲和疊韻說，大部分見於對聲訓的訓釋上(前文所舉的例子，也能反映這一點)。《說文解字讀》較少提及雙聲、疊韻，對聲訓的訓釋自然沒有《說文解字注》般那麼詳細。

## 結 論

通過上述的比較、分析，可知兩書所發揮的音韻學說有著錯綜複雜的關係：有同、有異、有推衍、有的是此書有而彼書無、此書無而彼書有。如果只集中看兩書在運用音韻學理論的差異，那麼我們可以歸納為以下兩點：(一)《說文解字讀》運用音韻學理論的次數較《說文解字注》少；(二)《說文解字讀》運用音韻學理論的範圍較《說文解字注》窄。眾所周知，段氏的音韻學理論主要見於《六書音均表》。既然《六書音均表》在撰寫《說文解字讀》以前已經完成。為甚麼他沒有廣泛地運用自己的音韻學知識來注釋《說文》呢？這大概跟《說文解字讀》的性質有關。前人曾經用「札記」之類的字

眼來形容《說文解字讀》，<sup>46</sup>這是很有道理的。札記的最大特色，在於零散，毋須顧全整個系統。段玉裁撰寫《說文解字讀》時的心態，很可能正是這樣。他似乎沒有把《說文解字》當作一部完整的字典看待。他所著重的，只是羅列相關的資料，以及解釋一下個別的字和詞。在這種情況下，根本不用援引太多音韻學理論。但《說文解字注》的性質卻不同。作為一部注釋古籍的著作，《說文解字注》要有高度的連貫性，要發揮所謂「以許證許」的精神。在這個大前提確立以後，便需要運用古音學理論來貫穿整部《說文》了。這解釋了為甚麼《說文解字注》較多提及音韻學理論、同時跟《六書音均表》靠攏的原因。王念孫在《說文解字注·序》中說有

吾友段氏若膺，於古音之條理，察之精，剖之密。嘗為《六書音均表》，立十七部以綜核之。因是為《說文注》，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而聲音之道大明。(序/一下〔1〕)

這段序文的難得之處，在於道出《六書音均表》和《說文解字注》的緊密關係。而這種特別的關係，正好標誌著《說文解字注》在注釋方面的一致性。這一點也是它跟《說文解字讀》不同的地方。

<sup>46</sup> 《說文解字讀》在許多條例的闡釋上都不統一。張和生、朱小健《〈說文解字讀〉考》對此論之甚詳：「五百四十號之《讀》，完全是札記性的，蓋為段氏長期研讀《說文》心得之總匯。因此，《讀》有複出之字，有再按又按之字，有僅出重文之字。書內條例也不完全統一，有以古韻十七部說古音之字，有以篆文列正篆之字。所有這些，都決定了《讀》的札記性質。」(頁20)。阿辻哲次在《漢字學——說文解字の世界》中亦嘗以「ノート」(札記)來形容《說文解字讀》的性質(頁214)。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honological Theories as Seen from the *Shuowen Jiezi Du* and the *Shuowen Jiezi Zhu*

(A Summary)

Kwok Bit-chee

As one of the greatest Qing philologists, Duan Yucai 段玉裁 devoted himself thirty years to annotating the *Shuowen jiezi* 說文解字. In this work Duan stated clearly that the present *Shuowen jiezi zhu* 說文解字注 was a simplified version of the *Shuowen jiezi du* 說文解字讀, his earlier attempt to annotating the *Shuowen jiezi*. Kept in the Beijing Library, the manuscript of the *Shuowen jiezi du* had attract no attention until Atsuji Tetsuji 阿辻哲次 published his article in 1981. Numerous investigations on this work had been made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but most of them focused on the etymological elements of the *Shuowen jiezi du*, leaving the phonological aspects untouched. The present paper compares the phonological theories employed in the *Shuowen jiezi du* and the *Shuowen jiezi zhu*, seeking to clarify the changes of Duan's ideas on old Chinese phonology.

